

节水计划统计分析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节水计划统计分析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节水计划统计分析 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节水计划统计分析。

2.项目内容：开展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相关数据整理与核查、季度与年度用水分析（含街乡用水分析）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项目实施地点按服务内容安排）。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相关数据整理与核查

（1）检查目标：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杜绝统计造假，提高用水统计数据全面性、真实性、合理性，建立健全北京市用水单位用水明细账；为完成市水务局全市总供水量统计任务提供数据支撑；为落实水利部用水总量统计要求提供数据支撑；有效落实《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及市水务局关于计划管理等相关工作要求。

（2）检查范围：数据核查覆盖全市所有区域。

（3）检查内容

1) 核查用水统计名录库建设情况，是否全部应纳管尽管，取用水单位基本单位信息是否真实、全面和准确，包括但不限于用水行业小类的标准化填写、村级供水站及农业机井的规范化填报、定额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填报等。

2) 核查区域(区、街道、村、用水户)用水统计数据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数据是否应填尽填,各区水务局是否对其管理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的取用水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合理性审核,对同比或环比波动幅度较大的统计数据及时核实并查明原因。

3) 核查取用水单位(或个人)用水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失真现象或者重复计量。

4) 核查取用水单位(或个人)用水、公共管网供水统计数据的规范性,是否对非居民用水进行分表计量、居民用水数据单元分划到街道(乡镇、社区)等。

5) 核查纳入取水许可应下达计划的非居民用水户与年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公共管网非居民用水户,是否在系统中全部完成年度用水计划下达,有无用水计划下达规则,是否存在应下达用水计划而未下达、超取水许可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情况,是否存在年底超计划而未处理的用水单位的情况,是否对实际用水量可能超出年度用水指标的非居民用水户予以警示,对实际用水量超出年度用水指标 20%的非居民用水户开展用水监督检查。

6) 使用再生水单位计划管理

核查是否存在使用再生水但在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时未配置再生水的用水单位。

7)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完成用水管理基础信息、水量信息的整理与同步维护相关工作。

(4) 开展方式

在北京市取供用排与再生循环利用协同管理平台-用水管理系统中核查:

1) 电子台账、相关资料,包括:地表水、地下水直取、村级用水户、公共管网供水(非居民用水户)、供水企业居民用水、供水企业村级用水的填报情况,包括真实性、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等。

2) 对各区上报水量数据情况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并对不合理情况追根溯源,检查数据的准确性,并对不合理情况进行原因分析。

3) 纳入取水许可及年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公共管网非居民用水户是否在系统中全部完成年度用水计划下达工作程序,是否显示“下达完成”状态。

4) 是否存在应下达用水计划而未下达、超用水定额/取水许可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情况,了解原因并整理相关资料。

5)对实际用水量可能超出年度用水指标的非居民用水户予以警示相关材料,对实际用水量超出年度用水指标 20%的非居民用水户开展用水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落实问题整改相关材料。

2.用(节)水分析报告编制

(1)服务目标:为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工作要求,及时掌握全市分区域、分行业用水情况,充分发挥基础数据在实际工作中的作用。加强数据质量督查和填报、审核等指导,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实现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红线控制提供可靠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服务内容

1)街乡用水分析报告编制。

a.按季度分级汇总北京市市、区、街道(乡镇)工业和生活新水量。其中市级汇总工业和生活新水量合计、工业、生活(服务业、居民生活)新水量;区级按16个行政区及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列各区工业和生活新水量合计,工业、生活(服务业、居民生活)新水量;街道(乡镇)级,以区级行政区为统计单元,罗列出该行政区所有街乡工业和生活新水量合计,工业、生活(服务业、居民生活)新水量。

b.对各街乡工业和生活新水量按照市、区、街道(乡镇)分级汇总进行分析,绘制新水量多形式统计图;分区总量、工业、服务业、居民生活新水量增(减)率排名,分街道(乡镇)工业、服务业、居民生活新水量增(减)率排名、增减率排名图表;工业、服务业用水大户排名图表等。

c.结合各街乡工业和生活新水量统计汇总,开展全市供用水情况、分区工业和生活用水情况、分街道(乡镇)工业和生活用水情况分析,编写全市及分区相关用水统计报告。

d.分析用水变化与经济社会用水发展、与疏解整治促提升、与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的关联性,以用水变化推算区域(分区、分街道(乡镇))人口的动态变化,并对用水增长幅度较大的标注备注。

(2)季度用水分析报告编制

a.全市按季度自年初累计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与去年同期的比较,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结构的描述。

b.全市按季度自年初累计分行业生产生活用水量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及变化

原因分析，包括全市总用水量变动较大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变化情况分析；各行业（农业、工业、服务业、环卫、绿化、居民生活）水量变化较大的子行业水量情况；典型户分析水量变化情况及成因等。

c.分析分区用水量计划控制情况。

d.全市按季度自年初累计分区分行业生产生活用水量统计表。

（3）节水数据汇编编制

a.概述，概括描述北京市年内节水举措，取得的节水效果。

b.总供水情况描述。

c.产业用水情况描述。

d.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控制情况。

e.节水情况，其中包括节水技术改造情况、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年节约用水量等。

4) 节假日用水变化成因分析

建立日尺度节假日用水自动分析模型，结合热点人口等数据，快速分析节假日经济社会运行态势下，居民用水和餐饮、住宿、交通运输、工业、园林绿化等行业用水动态规律。

（3）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全市、分区全口径，及分街乡工业和生活新水量，按季度编写街道（乡镇）用水统计及北京市分街道（乡镇）工业和生活新水量统计表；定期分析全市生产生活用水量变化情况、区域用水变化、行业用水变化与用水计划执行情况；分析节日期间用水变化情况，汇总整理年度用水、节水、用水效率相关数据信息，编制年度节水数据汇编。

2) 每季度街乡统计报告月，供应商在完成数据收集后 48 小时内完成季度街道（乡镇）用水统计及北京市自年初累计工业和生活新水量统计表编写，要求报告终稿完成前做到 7*24 小时响应，且报告最终稿在每季度次月 30 日前完成。

3) 每季度街道（乡镇）用水统计分析报告月，供应商在完成数据收集后 24 小时内完成季度节水分析报告编制，要求报告终稿完成前做到 7*24 小时响应，且报告最终稿在每季度次月 30 日前完成。

4) 供应商应制定节日期间用水分析工作方案，拟定数据收集渠道，节日前同步收集相关数据，并于节日期间最后一日安排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办公地，协助

完成节日期间日用水量分析报告。

5) 成果编制要求：定期形成书面报告，结果要客观、真实，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3.用水管理基础信息、水量信息的整理与同步维护

(1) 服务目标：为落实按街道（乡镇）统计用水量的工作，落实月统计、季分析相关工作，落实北京市关于建立用水分析制度提供数据支撑，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提供依据，为全市用水统计分析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服务内容

结合技术手段与人工比对，解决非居民用水户信息关联的问题。梳理取水许可与各类用水户关联的关系，优化公共供水厂非居民用水户数据管理。为各区、水厂及水务所提供数据导入、修改、删除及错误处理支持。协助用水指标测算、下达。针对预警信息，提供通知单定制、重点单位筛选与问题数据修正服务。完成重点监控单位、用水统计调查等相关数据汇总审查工作。定期开展数据排查，识别并处理数据问题，监控自来水集团数据，及时反馈问题并协调解决。提供全面的定制化临时数据调取服务，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

(3) 服务要求

1) 及时对原始数据整理、清洗、提取及加工等数据处理，要求确保用水数据统计的同口径，并提交数据处理工作记录。

响应要求：7*24 小时响应。

精度要求：无差错。

2) 负责对区节水管理部门就应用系统进行用水数据源的上报、审核、汇总查询等工作的咨询、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咨询响应要求：7*24 小时响应。

4.人员要求

(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强的技术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派驻人员 2 人），制定相关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规范有效的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担任过三年（含）以上统计分析报告编制、统计核查等相关项目负责人，且为乙方正式职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针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正式职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或按时发放薪资的记录。

(3) 乙方委派现场办公的派驻人员须具备三年（含）以上的统计分析报告编制、统计核查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一定调研、分析工作能力，且为乙方正式职员，驻场办公期间，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并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管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针对委派的现场办公的派驻人员为乙方正式职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或按时发放薪资的记录。

(4) 乙方应提供拟派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并严格按照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或更高资历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

- (1) 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相关数据整理与核查工作报告与问题清单。
- (2) 季度街乡用水分析报告及“十四五”期间街乡用水分析报告。
- (3) 季度用水分析报告。
- (4) 年度节水数据汇编。
- (5) 节日期间日用水量分析报告。
- (6) 用水管理基础信息、水量信息的整理与同步维护工作记录。
- (7) 《节水计划统计分析》项目工作报告。

上述成果文件须经通过采购人审核。如未通过采购人审核，供应商应根据相关审核意见进行修改。

2.成果形式：纸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电子文件，其中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移动硬盘。

3.每项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5 份；电子文件：1 份。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 电汇 方式提交，并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

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1600000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960000元；

中期付款：乙方完成2025年第四季度（含全年）及2026年上半年用水统计与计划管理相关数据整理与核查、季度用水分析工作，提交通过甲方审核的相应成果文件，甲方收到符合规定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480000元；

最终付款：乙方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任务，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甲方收到符合规定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160000元。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228MA0191LB3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四层4111室

电话：183106118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0200219809200037635

乙方应确保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准确、真实，且当乙方银行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未能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价款的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指标下达延迟或国库支付环节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4.其他约定：

(1)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2) 乙方经甲方书面认可，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

(2)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双方达成的合同款。

(3) 甲方负责成立专家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并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组建技术团队，确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应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档案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

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受。

(5)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包括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并保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同时提交费用决算或项目经费使用明细，并按要求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视为乙方逾期；整改后的验收资料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完成合同项目。

(6)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若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7)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按保密要求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不得将在本项目获得的原始数据和成果在其他方面应用。如乙方单独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包括追究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的责任。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时，履约保证金直接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直接扣留，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八条 保密

1.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都属于保密信息。

3. 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对保密信息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不得将在本项目获得的原始数据和成果在其他方面应用。

(5)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节水计划统计分析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由甲方及相关验收专家成立专家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详见附件）。

第十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的报告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也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些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用于宣传或者其他目的使用的，需提前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直接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2. 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收回全部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3. 乙方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期限，每逾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2个月以上（包括2个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4.乙方服务内容需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履行，如违反约定的，除继续改正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后续款项支付中予以扣除。

5.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乙方应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甲方应同意服务期相应顺延。

7.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8.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全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支出。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合同签订后，非合同约定的终止或解除事由外任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解除/终止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或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珂*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

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7

联系电话: 55523865

传 真: 5552383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046)

账 号: 0200004609014442718



乙方: (盖章)

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万强*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

号院6号楼四层4111室

邮政编码: 101101

联系电话: 18310611878

传 真: /

电子信箱: 13116228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 号: 0200219809200037635

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资料包括：（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数据和承诺内容经核验证实；（2）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3）所要求的资料已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完毕。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二)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四)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实现项目目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五)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指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若成果未体现形成时间，则不计入最终统计
(六)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

			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工作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节水计划统计分析项目法人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节水计划统计分析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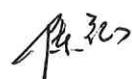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节水计划统计分析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电话：55523865

2026年2月1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2月1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
42号院6号楼四层4111室

电话：18310611878

2026年2月1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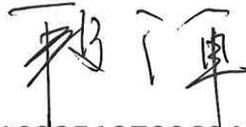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段卫军（居民身份证号：110225197006045513）系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征（居民身份证号：110227197603280012）为我方的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节水计划统计分析政府采购合同（2026年）、节水计划统计分析项目廉政合同（2026年）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110225197006045513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110227197603280012